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回购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价值，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及约束机制，推进公司长远发展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。

3、本次回购价格合理公允，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，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，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

洪 波

陈珠明

魏志华

2019年5月13日